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6-043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3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王书贵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437,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15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9,497,631 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96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939,931 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195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262,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05%；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1 %；弃权 161,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564%。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 23,764,632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78 %；反对票 13,500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票 161,799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59 %。

表决结果： 通过 。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182,26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532 %； 反对 1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1 %； 弃权 241,7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338%。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 同意 23,684,632 股， 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36%； 反对票 13,500 股， 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 弃权票 241,799 股， 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 %。

表决结果： 通过 。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302,26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692 %； 反对 1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1 %； 弃权 121,7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178%。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 同意 23,804,632 股， 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8 %； 反对票 13,500 股， 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票 121,799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8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125,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987%；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1 %；弃权 298,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883%。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 23,628,232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8 %；反对票 13,500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票 298,199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6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142,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145 %；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1 %；弃权 281,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724%。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 23,644,632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 %；反对票 13,500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票 281,799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125,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987 %；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1 %；弃权 298,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883%。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 23,628,232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8 %；反对票 13,500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票 298,199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6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选举但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125,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987%；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1%；弃权 298,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883%。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情况为：同意 23,628,232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8 %；反对票 13,500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票 298,199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6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125,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987 %；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1 %；弃权 298,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883%。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 23,628,232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8 %；反对票 13,500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票 298,199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6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799,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14%；反对 60,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519%；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342%。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 23,799,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14%；反对 60,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519%；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34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下子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10.01 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1,564,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963 %；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18 %；弃权 298,199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819%。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 23,628,232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8%；反对票 13,500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票 298,199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6 %。

表决结果： 通过 。

10.02 公司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关联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5,19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241 %；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06%；弃权 298,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553%。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 23,628,232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8 %；反对票 13,500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票 298,199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6 %。

表决结果： 通过 。

10.03 公司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125,86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987 %; 反对 1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1 %; 弃权 298,1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883%。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 同意 23,628,232 股, 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8%; 反对票 13,500 股, 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 弃权票 298,199 股, 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6 %。

表决结果: 通过。

10.04 公司与天津人保远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125,86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987 %; 反对 1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1 %; 弃权 298,1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883%。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 同意 23,628,232 股, 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8%; 反对票 13,500 股, 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 弃权票 298,199 股, 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6 %。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

议案

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79,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481 %；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64 %；弃权 46,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955%。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 23,879,632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1 %；反对票 13,500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票 46,799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5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628,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698 %；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64%；弃权 298,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456%。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 23,628,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698 %；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64%；弃权 298,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456%。

表决结果：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陈敏辉律师、彭志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